

附件：

2022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量化评价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工作保障 (20分)	1.1	办学点“一把手”工程 (10分)	1.1.1	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每年研究、部署就业工作不少于两次	2.5分
			1.1.2	学校分管领导每学年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工作不少于4次	2.5分
			1.1.3	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5分
		校内学院“一把手”工程 (10分)	1.1.1	学院党政联席会每年研究、部署就业工作不少于两次	2.5分
			1.1.2	学院分管负责人每学年专题研究、部署就业工作不少于4次	2.5分
			1.1.3	书记院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落实情况	5分
	1.2	“四到位” (10分)	1.2.1	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2分
			1.2.2	专职就业指导人员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应不低于1:500	2分
			1.2.3	专职工作人员要有办公室，有接待、档案存放等功能的办公场地设施	2分
			1.2.4	就业年度经费不得低于全校学生应缴学费总额的1%	2分
1.2.5			制定就业评价指标及奖惩制度	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就业 管理 (40分)	2.1	就业率 周排名 (40分)	2.1.1	就业率达到或超过 82%的单位，截至 8 月 31 日的每周考核不再排名直接计 10 分	10 分
				就业率达到或超过 95%的单位，每周考核不再排名直接计 10 分	
				前 20% (含)	
			2.1.2	前 20%-40% (含)	8 分
			2.1.3	前 40%-60% (含)	6 分
			2.1.4	前 60%-80% (含)	4 分
	2.1.5	前 80%-100% (含)	2 分		
	2.2	扣分事项	2.2.1	违反签约“四不准”要求	扣 20 分
			2.2.2	毕业生初次就业率未达 70%工作目标	扣 20 分
			2.2.3	未完成学校制定的毕业生初次或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工作目标	扣 10 分/项
			2.2.4	初次或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办学系统平均水平	扣 5 分/项
2.2.5			专业初次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 50%	扣 2 分/专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导服务 (20分)	3.1	就业指导 (累计不超过10分)	3.1.1 建立学生的全过程就业指导机制	2分
			3.1.2 开展就业观、简历制作、线上求职以及面试技巧等就业指导	2分
			3.1.3 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2分
			3.1.4 工作人员参加市厅级以上就业创业培训并顺利结业	2分/项
			3.1.5 承办校级及以上就业培训、会议，或在以上活动中作主题发言	2分/项
			3.2.2 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及主题招聘活动	2分/场
			3.2.3 网络招聘会参与度80%以上加1分，参与度50%-80%加0.5分，50%以下不加分	1分/场
			3.2.4 开展网上签约毕业生人数每超过各办学单位当年毕业人数10%或10人的加1分，每超过5%或5人的加0.5分	1分/档
服务成效 (20分)	4.1	突出成效 (累计不超过10分)	4.1.1 鼓励毕业生参军入伍，按成功入伍人数加分	1人/分
			4.1.2 完成国家和省重大专项就业项目，譬如“苏北计划”、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等，按成功入选人数加分	1人/分
			4.1.3 毕业生转化为江开本科学员，每当年毕业生人数增加5%，或每5人加1分	1分/档
			4.1.4 创业训练项目等科研课题立项、按期结项加分	1项/分
			4.1.5 创新创业竞赛等获奖，一等奖：国家级10分，省部级8分，市厅级6分；二等奖：国家级8分，省部级6分，市厅级4分；三等奖：国家级6分，省部级4分，市厅级2分；优秀奖：国家级4分，省部级2分，市厅级1分	满分1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1.6	自主创业，注册企业并成功办理营业执照加分		1 企业/分
	4.2	服务地方（10分）	在江苏省内就业的毕业生比例 90%加 10 分，每减少 5%减 1 分，减完 10 分为止		10 分